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8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深圳市指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旭生西发B区3栋办公楼5层

代理机构 广州星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包装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电子数据存储；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；技术研究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云计算；数据加密服务